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有关 出售佳源证券之 须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项

根据购买要约，佳源就13.75%佳源票据提出购买要约，而汇汉集团经泛海国际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分别标售其面值约为2,700,000美元（相等于约21,100,000港元）及约为12,200,000美元（相等于约95,200,000港元）的13.75%佳源票据。泛海国际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获通知，彼等标售的部分13.75%佳源票据，面值分别约为600,000美元（相等于约4,700,000港元）及约为2,500,000美元（相等于约19,500,000港元），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分别约为600,000美元（相等于约4,700,000港元）及约为2,600,000美元（相等于约20,300,000港元）获佳源接纳收购。汇汉集团亦经汇汉出售人在公开市场上出售12%佳源票据，面值为1,000,000美元（相等于7,800,000港元），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约为1,000,000美元（相等于约7,800,000港元）。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本公司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5%但低于25%，故出售事项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出售事项

根据购买要约，佳源就13.75%佳源票据提出购买要约，而汇汉集团经泛海国际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分别标售其面值约为2,700,000美元（相等于约21,100,000港元）及约为12,200,000美元（相等于约95,200,000港元）的13.75%佳源票据。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泛海国际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获通知，彼等标售的部分13.75%佳源票据，面值分别约为600,000美元（相等于约4,700,000港元）及约为2,500,000美元（相等于约19,500,000港元），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分别约为600,000美元（相等于约4,700,000港元）及约为2,600,000美元（相等于约20,300,000港元）获佳源接纳收购。

此外，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汇汉集团经汇汉出售人在公开市场上出售12%佳源票据，面值为1,000,000美元（相等于7,800,000港元），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约为1,000,000美元（相等于约7,800,000港元）。鉴于出售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本公司并不知悉其所出售相关12%佳源票据的买方之身份。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12%佳源票据买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有关佳源证券之资料

12%佳源票据及13.75%佳源票据分别于新交所及联交所上市及挂牌。

根据出售事项由汇汉出售人在公开市场上出售之12%佳源票据，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账面值约为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该等12%佳源票据之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前）约为400,000港元。

根据购买要约，由泛海国际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根据出售事项项下出售之13.75%佳源票据，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账面值分别约为4,500,000港元及约为19,500,000港元。该等13.75%佳源票据之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分别约为400,000港元及约为1,8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分别约为600,000港元及约为2,900,000港元。

出售事项之财务影响及所得款项用途

于本财政年度，汇汉集团预期将因出售事项录得除税前及非控股权益前的亏损约为100,000港元。该亏损为汇汉出售人、泛海国际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根据出售事项出售佳源证券之代价与成本之间的差额，加上往年所计提之预期信贷亏损拨回及确认之未变现汇兑亏损的拨回。

董事计划将出售事项之所得款项用作汇汉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及／或于其他再投资机会出现时使用。

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项构成汇汉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其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作为其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汇汉集团监察其证券投资组合之表现，并不时对其（有关所持证券之类别及／或金额）作出调整。

出售事项为汇汉集团提供变现其于佳源证券投资之机会，并可于其他再投资机会出现时重新分配资源。

经考虑出售事项之条款（包括出售价），董事认为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汇汉出售人、泛海国际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之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汇汉出售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出售人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酒店出售人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佳源之资料

佳源从事投资控股，而其附属公司主要事物业开发、物业投资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关佳源之进一步资料已于佳源之2020年度报告内披露。

据董事（按本公司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佳源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本公司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5%但低于25%，故出售事项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11.375%佳源票据」 | 指 | 佳源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发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375%优先有抵押票据，到期日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 |
| 「12%佳源票据」 | 指 | 佳源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发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2%优先票据，到期日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
| 「13.75%佳源票据」 | 指 | 佳源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发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3.75%优先票据，到期日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 「汇汉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
| 「汇汉出售人」 | 指 |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 「泛海酒店」 | 指 |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泛海酒店集团」 | 指 |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
| 「泛海酒店出售人」 | 指 | 皇悦酒店国际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 「泛海国际」 | 指 |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泛海国际集团」 | 指 |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
| 「泛海国际出售人」 | 指 | 聚喜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关连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 「出售事项」 | 指 | 由汇汉出售人在公开市场上出售12%佳源票据及 / 或由泛海国际出售人及 / 或泛海酒店出售人根据收购要约出售13.75%佳源票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告「出售事项」之标题段落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独立第三方」 | 指 |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
| 「佳源」 | 指 | 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68），一间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佳源证券」 | 指 | 汇汉出售人、泛海国际出售人及 / 或泛海酒店出售人根据出售事项出售之12%佳源票据及13.75%佳源票据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主板」 | 指 | 联交所主板 |
| 「购买要约」 | 指 | 与收购要约有关之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向13.75%佳源票据之合资格持有人发出的购买要约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
| 「先前出售事项」 | 指 | 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i）由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先前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以面值出售11.375%佳源票据面值分别为28,000,000美元（相等于218,400,000港元）、24,000,000美元（相等于187,200,000港元）及22,000,000美元（相等于171,600,000港元）；及（ii）由汇汉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十日期间出售12%佳源票据总面值为2,500,000美元（相等于19,500,000港元），有关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内披露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购要约」 | 指 | 佳源按购买要约之条款并在其条件规限下以现金购买最高接纳金额的未赎回13.75%佳源票据之要约，有关详情已于佳源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内披露 |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于本公告所载若干美元金额乃按其适用之相关交易进行时之概约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